**附件3：**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流程图**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数众多的，可由申请人推选代表人参加行政复议（法）15条。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1-2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其他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法）17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符合《行政复议法》第11条（行政复议范围）、20条（申请期限60日内）、30条（受理条件）相关规定。申请可以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可以通过邮寄或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也可以当面提交。书面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应当记录申请人基本情况、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

1.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记录在案。（法）49条

2.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应当组织听证。（法）50条、51条。

3.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符合（法）52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法）52条。

符合（法）39条、41条、61条规定的依法中止、终止、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等情形的，行政复议机关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一次性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申请人收到补正通知十日内提交补正材料。复议机关收到补正材料后，依法受理（法31条）

符合（法）11条，30条规定的，应当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在审查期限5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制作《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法）18条。

受理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第30条第一款规定的，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受理后，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按照复议法第三节规定审理。期限60日，经复议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日。（法）第62条第一款。

受理后，符合（法）53条规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按照复议法第四节规定审理。期限30日，（法）第62条第二款。符合（法）39条、41条规定的依法中止、终止、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调解遵循合法、自愿的原则（法）第5条。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法）73条。

**行政复议决定类型**

撤销或者部门撤销、责令重做：符合（法）64条规定的，依法作出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符合（法）69条规定的，依法作出驳回行政复议请求（一般指履职类案件）。

变更：符合（法）63条规定的，依法作出变更决定。

维持决定：符合（法）68条规定的，依法作出维持决定。

确认无效：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申请人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确认行政行为无效。（法）67条

责令履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66条。

确认违法：符合（法）65条规定的，不撤销该行政行为，确认违法。